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的招股書（「招股書」）中所界定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H股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要約發售本公司的證券。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公告、刊發或分發。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前，務請閱覽本公司招股書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集團，香港分行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價經辦人（「穩價經辦人」）可在H股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日期起一段限定時間內，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系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價行動（如進行）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等穩價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系人或其代表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內停止（即2009年8月21日）。擬進行的穩價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書內。

在國際配售中提呈的H股數目可因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而增加，最多可增加合共139,999,5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該配股權可在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後三十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告。

倘於H股開始在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書「包銷」一節「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數目：933,33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3,334,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839,999,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交易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待最終定價後將退還多收款項)
-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00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本公司已向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如招股書所述，(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ii)內資股將轉至社保基金(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轉至社保基金的內資股)並轉換至同等數量的H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交易所買賣。交易的每手H股數量為500股。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以招股書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為基準，按招股書的相關條文予以考慮。務請留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46,667,000股H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H股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不論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下的認購H股的申請人均需在申請表或白表eIPO中承諾並確認彼等或相關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接受或提出有意認購該等股份，並且將不會申請或接受或提出有意認購以及未曾收到或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性及/或規定性)任何其他國際配售中

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並且不會參與國際配售。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將拒絕受理。在H股獲准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H股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H股開始在交易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開始，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各交易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933,333,000股H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當中包括9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839,999,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及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會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權利(但並非責任)，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如2009年8月21日)起計三十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再發行合共139,999,500股的額外H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額約15%，用作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另行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其聯系人或其代表作為穩價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上市日期及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在所有允許進行的司法權區內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其聯系人或其代表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活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39,999,5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該穩價措施的詳情及如何受到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規管的詳情均載於招股書中。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申請，須待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倘若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完成或獲得豁免，所有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處所收取的申請款項將會根據申請表中「退款」一節及招股書中「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發放／領取」一段中的條款退還，但不包括利息。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於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認購香港公開發售H股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6.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交易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減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將招股書所述(即每股發售股份由5.18港元至6.38港元)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減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知會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最後遞交申請日前遞交，則儘管全球發售的H股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該等申請最後亦不能撤銷。倘若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釐定發售價上未能達至共識，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的發放／領取」一段。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已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退還有關款額。

有意以本人名義獲配發發行的H股的申請人，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H股以及將該等H股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書，可由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書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包銷商及收款銀行的分行的以下任何地址索取：

1. 下列任何一個分銷商：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Macquarie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2.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3.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1B號舖
	中區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號舖
	觀塘支行 將軍澳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10-11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地下 1號舖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金隅股份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7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7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申請人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H股：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書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取。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H股。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7月18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7月2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隨時決定更改上列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止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登記將會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申請，惟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其他情況除外。

在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表格必須於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順延至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該等其他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初步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93,334,000股H股之50%(即46,667,000股H股)之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在股份發售下之各申請人亦須於呈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等作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將不會表示或不會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獲得任何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H股總數(在考慮任何重新分配之後)將分為兩組：甲組46,667,000股H股和乙組46,667,000股H股。甲組中的H股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股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交易所交易費)的申請人；而乙組中的H股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股價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交易所交易費)至乙組H股價值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與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H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H股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只就本段而言，H股的「價格」指於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會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分配H股，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分配H股。

預計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bm.com.cn)公告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申請結果，以及成功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計將會按以下所規定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8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於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至2009年7月30日(星期四)的辦公時間內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按上文所載述)供查閱。

申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倘在其**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中表明擬親身領取H股股票和／或退款支票，可以在本公司於報章通知之寄發／領取H股股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預期該日期為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有關股票或退款支票。屬公司的申請人，倘選擇親身領取有關股票或退款支票，則必須由其個人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和個人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有關股票或退款支票時出示可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受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所示之位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內「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當中。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或會轉交第三方作準備發還退款支票用途。銀行或需於兌現退款支票之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已獲成功接納的申請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H股的人士，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H股，但沒有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H股，而且申請人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將申請人的H股股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字發出，並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按申請人的指示存入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H股數目或向彼等退回的金額(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以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將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通過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核其賬戶的最新結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查核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賬戶及退款金額(如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該等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已記存在該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H股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則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

預計於2009年7月28日(星期二)發行H股股票，但H股股票只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書的「包銷」一節「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預期H股將會於2009年7月29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香港，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先生、李長利先生、姜德義先生、石喜軍先生、張捍東先生及王洪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先生、徐永模先生、張成福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